

國立中山大學導師制度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八十年四月十二日七十九學年度第四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廿七日八十四學年度第二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十一日八十七學年度第三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年三月二日八十九學年度第四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二日九十學年度第四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二十七日九十一學年度第一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七日九十一學年度第四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九十二學年度第一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三十一日九十二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二月四日九十八學年度第十一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三日九十八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四月十一日一百學年度第四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十八日一百學年度第四次校務研發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一日一百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3 月 22 日 本校 107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12 月 20 日 本校 108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落實導師輔導工作，依據教師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及本校實際需要，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導師之編制如下：
 - (一)院、系、所主任導師。
 - (二)導師。
 - (三)系所輔導老師。
 - (四)系所輔導教官。
- 三、院、系、所主任導師分別由院長、系主任及所長擔任或推薦之。
- 四、導師之聘用方式如下：
 - (一)大學部學生得選擇該系教師為該一學年度之導師；研究生亦得自由選擇導師，原則上由論文指導教授擔任之。每位導師每學期輔導學生以不超過 30 名為原則。
 - (二)各系、所得依實際需要商請本校教師或具有輔導知能之專業人士為導師人選，供學生選擇，其相關要點列入各系、所導師制度施行規定。
 - (三)導師因特殊原因未能按本要點執行導師職責時，由系所主任

導師另聘適當人選擔任之，研究生尚未決定指導教授時，得自由選擇其導師或由系所主任導師指派之。

五、「導師時間」為導師輔導學生之時間，各院、系、所應列入課程表公告實施。

六、院、系、所主任導師之職責如下：

(一)召開院導師會議，每學期至少一次。

(二)協調導師輔導工作之實施，檢討並改進院、系、所導師之工作。

(三)出席本校召開之導師會議及輔導工作之相關研習會。

七、導師之職責如下：

(一)導師對於學生之性向、興趣、特長、學習態度及家庭環境等，應有充分之瞭解。

(二)輔導學生註冊選課及參加課外活動，協助學生解決有關課業、生活、人際及心理等適應問題。

(三)除「導師時間」外，導師宜利用時間參加導生之旅行、露營、參觀、訪問、野餐、交誼、討論、座談、社會服務等活動，並隨機予以指導。

(四)導師每學期應與導生個別談話兩次以上，並將要點記載於「學生綜合資訊平台」。學生發生重大問題，應立即依據「國立中山大學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實施要點」會同學生事務處安排個案處理。

(五)出席所屬導生之個案會議及各項導師會議。

(六)導師對學生之優良事蹟或嚴重過失，可簽請學務處獎懲。

(七)導師於辦理導生活動後應指導學生完成「導生活動成果表」，並送學生事務處諮商與職涯發展組彙辦。

(八)導師應參加教育部或本校辦理之導師輔導知能研習活動，以增加輔導專業知能。

(九)為維護學生權益之其他交辦事項。

八、系所輔導老師由學生事務處諮商與職涯發展組遴聘輔導專業人員擔任之，其職責如下：

- (一)整合院系所之需求及結合學生事務處諮商與職涯發展組之規劃，推動各項諮商輔導工作。
- (二)學生之心理諮商與輔導。
- (三)心理衛生活動之推廣。
- (四)學生問題之處理及研究。

九、系所輔導教官由生活輔導組遴派之，其職責如下：

- (一)學生突發事件之處理。
- (二)學生生活適應之輔導。
- (三)學生初步之諮詢，必要時轉介至諮商與職涯發展組。

十、導師費之發放方式如下：

- (一)大學部(含學位學程)之導師：按所輔導之學生人數核發，每位導生每學期 850 元。
- (二)研究所(含學位學程)之導師：按導生人數核發，每位碩一導生每學期 550 元。
- (三)院、所主任導師：依實際輔導之導生人數支領導師費。
- (四)系主任導師：依職級發給導師指導活動費，每週兩小時鐘點費，每學期依 18 週計算。
- (五)系所輔導教官：每學期 3 仟元。

十一、導師及導生活動相關經費及用途如下：

- (一)特殊事件輔導費：供處理導生急難、疾病、精神狀況、家庭、情感等特殊事件之支出。
- (二)導師與導生活動費：
 - 1. 系、所導生活動費：作為系、所辦理導師與導生聚會、互動或輔導活動使用，每學期每位學生分配 110 元，學位學程比照辦理，檢據核銷。
 - 2. 院聯合導師活動費：每學期以 1 萬 5 仟元為原則，檢據

核銷。

3. 全校導師活動費：辦理如全校家長座談會、家長通訊、全校導師會議等，檢據核銷。

(三)導師輔導知能研習費：

1. 系所輔導知能研習費：供系所辦理導師輔導知能研習活動使用，每學期以 1 萬 5 仟元為原則，檢據核銷。
2. 院導師輔導知能研習費：供各院辦理導師輔導知能研習活動使用，每學期以 1 萬 5 仟元為原則，檢據核銷。
3. 全校導師輔導知能研習費。

(四)各院辦理符合本校發展特色主題之導生活動：諮商與職涯發展組統籌辦理各院輔導活動之費用，每院每學期 3 萬元，檢據核銷。

(五)跨院導生活動：包含兩院以上之導生活動，每學期以 3 萬元為原則，檢據核銷。

(六)各項活動結束後，主辦單位應將活動成果紀錄放置其單位網頁，供所有學生參閱，並須繳送電子檔至諮商與職涯發展組備查。

十二、對學生輔導工作績效卓著、負責盡職之導師，得依本校「優良導師遴選要點」之規定薦選為本校優良導師予以獎勵。

十三、各系所得依本要點及系、所之需求，訂定「系所導師制度施行規定」，經各系、所務會議決議後實施，並將規定送學生事務處核備。

十四、所需經費由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款收入、學雜費收入經費支應。

十五、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諮商服務同意書

109 年 6 月 24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諮職組組內會議修訂通過

一、心理諮商服務宗旨

心理諮商是一種協助您進行自我探索與瞭解的歷程，此歷程或許能幫助您對自己的困擾有更多面向的瞭解，陪伴您找出較佳的處理方法，進而促進您的生命成長。

二、保密約定（含例外）

您的資料與諮商晤談內容，將會為您以密件方式處理與保管，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在您有危及自己或他人生命、自由、財產、安全之情況時。
- （二）法律規定必須通報事項，例如：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相關法令、家庭暴力防治法、兒童及青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等。
- （三）當您的狀況需轉介醫療機構，或需透過校方與專業心理人員集體協助時。
- （四）為提供更適切專業之諮商，需與督導討論時，且若因督導需求而須進行錄音/錄影，會告知並徵求同意。

三、諮商晤談相關規定

- （一）諮商晤談以每週一次、一次 50 分鐘，每學期諮商晤談總次數以 6 次為原則，若有特殊情形可加以調整。
- （二）考量諮商歷程須連續且積極投入方能有效協助，因此遲到 15 分鐘則視同放棄當次諮商並列為無故缺席 1 次，當學期無故缺席達 2 次，意味您的諮商晤談需求程度不強烈，本學期的諮商服務將暫停，待下個學期有需要時，請再自行至本組預約時間。
- （三）若因故無法前來諮商晤談，請提前以電話（07-5252000 轉分機 2238、_____）或親自到本組通知需要請假（最遲請於晤談時間前 1 小時通知），原則上請假次數以 2 次為限，若有例外可與心理師討論後加以增減，以利其他申請者使用本組之諮商晤談服務。

四、諮商關係的轉換與停止

您有權利向其他諮商心理師尋求意見，但原則上在諮商期間，請與固定的諮商心理師進行晤談；另外，您亦有隨時終止諮商的權利，但建議事先與您的諮商心理師討論。

五、為維護諮商晤談品質，請於諮商晤談前先將手機轉為靜音或關機。

我已充分閱讀以上的說明，並對於不清楚的部份加以仔細詢問，
同意接受本校諮職組的諮商晤談服務。

申請者 簽名

諮商心理師 簽名

年 月 日